

##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安置兒童及少年托育、升學扶助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本市安置兒童、少年接受良好照顧，得免於因經濟困難導致無法接受學前教育或繼續接受高等教育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

(一)經本市轉介安置及寄養中之兒童、少年保護個案，經安置單位輔導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者。

(二)經本市轉介安置及寄養中之兒童保護個案，經安置單位安排就讀於安置處所所在地之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及 6 歲以下特殊兒童早期療育日托中心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以每學期或每季為單位申請，由安置單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中心申請，逾期不予補發：

1. 補助對象清冊。
2. 補助對象就讀學校(幼教機構及早療中心)之收費證明。
3. 安置單位領據。

(二)經本中心評估同意補助，由本中心社工員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。
2. 補助對象就讀學校(幼教機構及早療中心)之收費證明。
3. 代墊領據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以每學期為補助單位，如下列附表。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則依收費證明覈實支付。

項目	補助項目及標準		注意事項
大專	學雜費、書籍費、就讀該科系所必需必要支出項目(依註冊繳費單所列費用)及制服購置費用，覈實支付(含就讀該科系所需之實驗制服費用及配件，但不含班服或系服)；已請領政府補助者，僅補助差額。		1. 補助對象若設籍並安置及寄養於本市之兒童、少年保護個案，優先使用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；申請政府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提出本補助之申請。 2. 註冊費三聯單內所列之項目及應繳費用(含補救教學費、第八節費用、檢定費、夜間課後輔導費等)核實補助，另住宿費、交通費用、伙食費(營養午餐)不予補助。 3. 有關安置兒少就學相關費用所需必要支出項目，特殊情形其必要性由主責社工評估，得另案經本中心簽准後始得補助。
高中職			
國中、國小			
幼兒園	公立	9,000	
	私立	15,000	

五、補助期限：

(一)學前教育以補助四至六歲之兒童為對象，如兒童離開安置處所後便不再予以補助。

(二)即將結束安置之兒童少年教育費用，其繳費時間倘為安置期間，其教育費用得由安置單位提出補助申請。

六、經查重複提出申請政府補助者，即停止該補助，並追繳溢領金額。

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